

CPA 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

税法

Taxation Laws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书内赠送中华会计网校
10元学习卡一张,凭卡可
参加网上免费答疑及获
赠50M-150M免费邮箱



经济科学出版社

F23
158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朱为群 江希和 薛 钢 校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答疑解惑. 税法 /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4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 - 5058 - 4095 - 9

I. 答... II. 中...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200 号

责任编辑：张余文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答疑解惑——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25 印张 320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 - 5058 - 4095 - 9/F · 3386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成为 CPA 是无数人的理想和追求。要想顺利通过考试，除了反复研读教材、参加辅导班以及大量做题之外，您一定非常需要一位特殊的老师，该老师可以 24 小时伴随在您的身边，随时解除您的疑惑。对于以前的考生而言，这只能是一个幻想，现在这个幻想已经成为现实。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是国内最早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经过 4 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中国会计考试辅导界最权威、最专业、规模最大的远程教育基地，页面流量 500 万/日，拥有注册学员 50 万人。据国际权威机构 www.alexa.com 统计，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 3 月 29 日全球排名第 641 位（一周平均），位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常年开展“注册会计师考试”、“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友 ERP 网上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基础与实务培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收筹划及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2003 年各类会计辅导招生总数突破 10 万人。网校成立 4 年来，凭借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课件制作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及时准确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极高的考试通过率，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2003 年已经累计为学员解答了 30 多万道题。为了给更多的注会考生提供帮助，中华会计网校特意组织众多答疑专家对学员的问题进行了反复的挑选提炼，精心整理形成“梦想成真”系列之《答疑解惑》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针对性强

该书的所有问题都紧紧围绕考点编写，每一个问题都是考生非常关心的，都是在学习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二、覆盖面广

该书覆盖了教材中所有的考点，绝对能够满足考试需要。

三、解答详细

每一个问题都给出了详尽的解答，使您对教材的内容有非常深刻、透彻的理解，彻底消除对考试的畏惧心理，轻轻松松通过考试。

四、质量可靠

对于每一个问题的解答都有非常充足的理论依据，绝对保证质量。

五、紧靠教材

本书的所有内容都严格按照最新的教材内容编写，具有极强的使用价值和指导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内众多著名财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虽然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时间有限，一定会存在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使用书中所赠学习卡，登录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专区注册、充值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1. 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获得 50M 免费邮箱。
3. 抵扣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注意事项：

1. 同类书赠卡不能累加使用。
2. 本卡严禁出售。
3. 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信箱：webmaster@chinaacc.com

本书勘误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查询。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特别说明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即，广大考生已经进入了全面复习阶段，选择一套权威、高质的配套辅导书籍，是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

中华会计网校组织了众多国内一流的 CPA 考试辅导专家、命题专家，对教材、大纲及历年考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集众家之所长，精心编写了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该丛书共分三卷：

1.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答疑解惑》

取材自中华会计网校答疑板 30 余万道精华问题，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针对性强，如老师一样 24 小时伴在您身边，随时解除您学习中的疑惑。

2.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应试指南》

完全按新大纲要求编写，考情、考点分析预测准确，章节同步辅导及练习丰富全面，重点、难点内容讲解通俗易懂，另附大量疑难问题解答和跨章节综合题，为您备战助一臂之力。

3.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全真模拟试卷》

含金量极高的三套全真模拟试卷，众多国内一流注会考试辅导专家、命题专家精心编写，题型新颖，题量、难度紧贴考试，具有极强的针对性。

购正版书 享受超值服务

购买正版中华会计网校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均可获赠学习卡一张，凭此卡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注册、充值后，即可享受以下超值服务：

1. 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获得 50M 免费邮箱。
3. 抵扣 10 元网校学习费用。

本书勘误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专区查询。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2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39)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
第六章	关税法	(76)
第七章	资源税	(8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85)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第十章	房产税法	(96)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	(10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03)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08)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1)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41)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	(159)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7)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190)
附录	中华会计网校远程教育简介	(194)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问题】请举例解释一下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

【解答】例如 2003 年 4 月税务机关对 A 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A 企业在 1999 年生产卷烟少计算消费税 50 万元。在进行查补税款时适用 2001 年 6 月 1 日前规定的从价征收的办法，而不是 200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复合计税办法。而在征收管理中计算滞纳金和罚款分段计算，2001 年 4 月 30 日前的罚款和滞纳金适用旧的征管法，2001 年 5 月 1 日后的罚款和滞纳金则适用 2001 年 5 月 1 日颁布的税收征管法，将两段罚款和滞纳金合计后即为应当缴纳的罚款和滞纳金。

2. 【问题】起征点和免税的区别是什么？

【解答】起征点不等于免税，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应当征税的数量界限。征税对象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并超过起征点，按全部数额征税。例如，我国营业税法规定，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1 000 ~ 5 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不超过起征点的不课税，超过起征点的，就营业额的全额课征，不会从全额中扣除起征点。

免税是对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应纳的税额不予征收。

两者的区别是：起征点是不需要纳税，即没有纳税义务；免税是应该纳税而由国家减免，有纳税义务而不需要实际交纳，其法律性质是不同的。两者的法律地位也不同，由于起征点是决定是否具有纳税义务，所以一般只有国务院才能设立起征点，而免税则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国家税务总局也可以免税。

3. 【问题】什么是税收的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

【解答】（1）属地原则。是指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属地原则可称为来源地国原则，按此原则确定的税收管辖权，称做税收地域管辖权或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它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本国公民或居民。

（2）属人原则。是指一国政府以人的概念作为其行使征税权力所遵循的原则。属人原则可称为居住国原则，按此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称做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公民税收管辖权。它依据纳税人与本国政治法律的联系以及居住的联系，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领土疆域之内。

4. 【问题】教材中多处提到计划单列市，请问是指什么？

【解答】计划单列市是指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城市，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5.【问题】某公司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于2002年2月办理了税务登记证，2003年1月，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先后通知该公司去办理所得税纳税申报。该公司究竟应该向国税机关还是地税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答】该公司应当向地税机关办理所得税纳税申报。2002年开始，我国实行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分享体制改革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8号）第二条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同时第七条规定：“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该公司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问题】一般纳税人取得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现在是否仍然要工业验收入库、商业全额付款才能抵扣进项税？

【解答】“工业验收入库，商业全额付款”的规定现在已经不再适用。根据国税发[2003]17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时限，不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015号）中第二条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国税发[1995]015号）中第二条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如下：……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一）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已经验收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货物尚未到达企业或尚未验收入库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二）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包括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必须在购进的货物付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三）一般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必须在劳务费用支付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对接收应税劳务但尚未支付款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偷税论处，一经查出，则应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并在该进项发票上注明，以后不论其货物到达或验收入库，或支付款项，均不得计入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2.【问题】请问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是什么？面粉和挂面属于农产品吗？是否按13%计算增值税？

【解答】面粉属于农产品，挂面不属于农产品。关于农产品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曾发文有专门的文件，请参考下面的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

(1995 年 6 月 15 日 财税字 [1995] 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 [1994] 004 号）的规定，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已由 17% 调整为 13%。现将《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以下简称注释）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本通知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各地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同时废止。

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一、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科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1. 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2. 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3. 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四）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六）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七）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籽（包括芥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籽、胡麻籽、茶籽、桐籽、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八）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九）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十）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1. 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 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3. 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4. 其他林业产品。是指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十一）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动物类

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一）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二）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1. 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2. 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 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 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四）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毛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五）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

1. 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茧蛹。

2. 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3. 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4. 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3. 【问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中提到的“会计核算健全”的标准是什么？

【解答】判断会计核算健全的主要标准是：纳税人是否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否为税务机关提供核算上述数据的会计核算资料。

4. 【问题】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他人，税法规定应当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那么计算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否为购进价格？

【解答】纳税人对于视同销售的货物，增值税计税依据在不同的情况下是不同的：如果有同类产品的售价，那么按同类产品售价计算；没有同类产品售价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不能按成本价计算。

5. 【问题】关于从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收购废旧物资增值税如何处理？

【解答】根据税法规定，从2001年起，专门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免增值税。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从废旧物资经营单位购进废旧物资，可以按照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进项抵扣。这里要注意的是，只有符合下面两点才能抵扣进项税：必须是生产企业购进废旧物资，并且必须是从废旧物资经营单位购进废旧物资。

6. 【问题】餐饮业销售货物是否征收增值税？

【解答】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宾馆、饭店等单位发生属于营业税“饮食业”应税行为的同时销售货物给顾客的，不论顾客是否在现场消费，其货物部分的收入均应并入营业税应税收入征收营业税；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宾馆、饭店等单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按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

7. 【问题】应纳资源税的矿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是17%还是13%？

【解答】除原油和盐按17%，其他的矿产品按13%。请参考下面的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994年4月27日（1994）财税字第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就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3%。

二、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一）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是指人工开采的供提取铁、锰、铬金属的原矿和经过选矿工序生产的矿砂、矿粉。

将原矿或选矿后的矿砂、矿粉经煅烧或焙烧生产的人造富矿（包括烧结矿、球团矿），也属“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征收范围。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是指人工采选的供提取铁、锰、铬金属以外的其他金属矿的天然矿石、矿砂、矿粉，不包括经冶炼或化学方法生产的有色金属化合物。

三、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和煤炭。

（一）非金属矿采选产品，是指从天然矿床中采选的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的矿石、矿砂、矿粉。不包括经煅烧、焙烧和加工的产品。

未经加工的建筑用天然材料，也属“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征收范围。

（二）煤炭，是指直接从地下开采出来的原煤和经洗选、精选工序生产的洗煤、选煤。

在开采、洗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落地煤、石煤、手拣煤、风化煤、煤泥等，也属“煤炭”的征收范围。

四、原油、人造原油、井矿盐仍按 17% 的税率征税。

8.【问题】在做计算题的时候，如何判断销售额是含税还是不含税？

【解答】(1) 由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时使用的一般是专用发票，其价款与税款是分开的，所以，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说，除非特别指明其销售额是含税的，否则均视为不含税销售额。但按规定采用简易征税办法的一般纳税人除外，如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寄售品、死当品、旧货等，其销售额一般应视为含税销售额，计算时应换算成不含税的销售额。

(2) 由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时使用的一般是普通发票，其价款与税款是合并在一起的，所以，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来说，除非特别指明其销售额是不含税的，否则均视为含税销售额。

9.【问题】教材中规定对旧货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但是对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税，这不矛盾吗？

【解答】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已经不能按照原来的用途使用。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旧生产资料和旧生活资料，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用途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它们的税收政策是不同的。

10.【问题】本章中提到的零税率是什么？

【解答】所谓零税率，是指整体税负为零。贯彻出口货物零税率，其结果必然是出口环节免税，并将出口环节之前所有环节征收过的增值税退给出口商。如此，才能使出口货物整体税负为零。

11.【问题】金银首饰的以旧换新业务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解答】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但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12.【问题】对出版单位委托发行图书、报纸杂志等支付给发行单位的经销手续费，在征收增值税时是否允许从销售额中减除？

【解答】对出版单位委托发行图书、报纸杂志等支付给发行单位的经销手续费，在征收增值税时按“折扣销售”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销售额和支付的经销手续费在同一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减除经销手续费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经销手续费不在同一发票上注明，另外开具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经销手续费。

13.【问题】在一般纳税人认定中，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那么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解答】个体经营者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条件的（会计核算健全、年应税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或 180 万元），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个体经营者